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6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璟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5KA5U9P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郁金香路19号9幢一层局部及三层至九层

南京璟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6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2022年2月在此地租赁场地开始经营，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有员工29人。接群众信访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5日至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已使用隔声泡沫及铝板对空调外机进行包裹降噪，但运行时仍存在明显噪声，我局要求你单位加装隔声降噪措施并报告我局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关系，争取理解。2024年9月2日，接2024年8月27日群众投诉工单，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虽有一定降噪措施，但运行时仍存在明显噪声，我局会同监测监控中心监测人员对空调外机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且向你单位送达了南京市生态环

境监测监控中心（2024）环监（声）字第（YHT022）号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显示，昼间测量值为 65.3dB(A)，夜间测量值为 64.6dB(A)，你单位产生的噪声超过了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夜间噪声均超标），造成了环境噪声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南京璟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4 年 9 月 2 日现场照片、2024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9 月 2 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环监（声）字第（YHT022）号监测报告及送达回执、工单基本信息、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及附图，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4、2024 年 10 月 17 日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书》及附件、（2024）环监督（声）字第（YHT035）号监测报告及送达回执，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为 60dB(A)，夜间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为 50db，而你单位昼间测量值为 65.3dB(A)，夜间测量值为 64.6dB(A)，昼间夜间噪声均超标排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提交陈述申辩，称：1、空调的噪声问题是由于设备运行中的机械故障导致的，已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和维修；2、在接到投诉后，公司积极响应主动配合检查工作，并迅速采取措施整改；3、公司一直积极沟通配合，已采取降噪措施完成整改并告知。恳请从轻、免于处罚。

针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监测监控中心于2024年11月29日进行复核，并出具（2024）环监督（声）字第（YHT035）号监测报告且将该报告结果告知给了你单位。其中昼间测量值60db（A），夜间测量值58db（A）；夜间噪声超标排放的情况仍然存在，不完全符合你单位所述的已采取降噪措施完成整改的情况。鉴于你单位对部分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从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1 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元整（¥279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元整（¥279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